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教前字第一〇四四二二三三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八二五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嗣幼照法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後，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為：「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第五項規定修正為：「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上開規定修正後，原第四項之授權規定移列同條第五項，而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除原定之公立幼兒園外，修正後另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之適用。此外，修正後第四項明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第五項復就上開之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事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準此，本次除增訂第十條規定，明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該局核定該園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外，關於本辦法之名稱及適用對象之相關規定，亦應配合幼照法上開規定

修正之。

- (三) 其次，家庭背景不利條件之幼兒，包括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及危機家庭幼兒，因家庭結構及功能不健全或失常，致渠等幼兒之教育產生問題，該局為照顧此等幼兒入園及其權益之維護，依職權推動不利條件幼兒入園政策，特將其納入優先入園資格，以補充尚未納入幼照法之家庭背景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資格相關規定。
- (四) 再者，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照顧幼兒所需付出之時間及心力，顯較一般身心健全幼兒之家長為鉅，為減輕家長接送壓力，使其得於同一幼兒園接送家中二位(含)以上幼兒，以增加並集中身心障礙幼兒被照顧之時間，以提升照顧之品質，爰將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同一園之幼兒納入優先入園資格。
- (五) 為配合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另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刪除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其次，為利經社會局轉介外縣(市)安置之幼兒安心就學，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此等幼兒登記入園時不受設籍本市條件之限制。
- (六) 綜上，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2. 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3. 增訂「非營利幼兒園」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4. 修正並增訂不利條件幼兒登記優先入園之順位，並修

正明定原住民幼兒及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不受設籍本市條件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5. 修正並增訂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於公立幼兒園招生優先入園登記時應檢具之證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6. 增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達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7. 第十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u>及非營利幼兒園</u> 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依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已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u>以下簡稱本府</u> ）為辦理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進入臺北市（ <u>以下簡稱本市</u>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為辦理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進入臺北市（ <u>以下簡稱本市</u>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 <u>幼兒園事宜</u> ，特依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所據之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後已移列同	一、增訂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幼照法第七

幼兒園事宜，<u>並</u>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本辦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七條第<u>五</u>項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條第五項，爰 配合修正授權 規定之項次。 二、現行第四條所 定之不利條件 幼兒，係依幼 照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規定定 之，本次修正 之第四條規定 ，除原定之 六種類型外， 另增加三種類 型之不利條件 幼兒。準此， 本辦法於本次 修正後，將有 部分規定係依 職權訂定，爰 參酌臺北市危	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 ：「公立幼兒 園及非營利 幼兒園應優 先招收不利 條件之幼兒 ，其招收不 利條件幼兒 人數超過一 定比率時， 得報請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增聘專業輔 導人力。（ 第四項）前 項招收不利 條件幼兒之 優先順序、
--	--	--	---	---

			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一條規定之體例，修正本條規定。	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 <u>教育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 <u>教育局</u> ）。	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現行簡稱「教育局」修正為「 <u>本局</u> 」。	本辦法為市政府訂定之自治法規，並非教育局訂定，自不宜使用本局為機關之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立幼兒園：指本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本市之公立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公立幼兒園</u> ：指本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本市之公立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公立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 ），指 <u>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臺北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 。	一、依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已納入應	因第一條已增訂臺北市政府所為之簡稱規定，爰將第二款中「臺北市政府」等文字配合修

附設幼兒園。 二 非營利幼兒園：<u>指本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u>	<u>附設幼兒園。</u> <u>二 非營利幼兒園：</u><u>指臺北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u>		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爰增訂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 二、參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增訂第二款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規定。	正之。
第四條 幼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u>得</u>向<u>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u>	第四條 幼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u>下列順序</u>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第四條 幼兒<u>設籍臺北市且</u>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	一、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	一、非營利幼兒園已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

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三 危機家庭幼兒。 四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u>幼兒園</u>。前項第三款之	一 <u>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 二 <u>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u> 三 <u>危機家庭幼兒。</u> 四 <u>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u>前項之危機家庭，依臺北市危機	先入園： 一 <u>其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u> 二 <u>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u>前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二、中低收入戶子女。三、身心障礙。四、原住民。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為配合第一項增列三類優先入園之不利條件幼兒，爰將上開中央法令之六類不利條件幼兒移列第一款	，第一項本文應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至第四項及教育局修正理由第二點，均酌作修正。
--	---	--	---	---

危機家庭，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規定<u>認定之</u>。 <u>符合第一項所定</u>條件之幼兒，除第一款原住民及第二款外，應設籍本市。 第一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u>幼兒</u>園為限。	<u>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u> <u>第一項符合條件之幼兒</u>，除<u>第一款原住民及第二款</u>外，應設籍本市。 <u>第一項</u>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規定，使其為登記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 二、<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安置」，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u>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項</u>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安置」。具上開條件之幼兒因原生家庭功能失常，致幼兒置身於嚴重不利條件狀態，爰
---	--	--	---

			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為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幼兒。 三、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	
--	--	--	---	--

			者：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二、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致生活困難。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四、十八歲以下未婚	
--	--	--	--	--

			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五、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六、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七、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此等家庭之幼兒因置身於不利條件之狀	
--	--	--	---	--

			態，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此等幼兒為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 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照顧幼兒所需付出之時間及心力，顯較一般身心健全幼兒之家長為鉅，為減輕家長接送壓力，使其得於同一幼兒園接送家中二位以上幼兒，以增加、集中身心障礙幼兒被照顧之時間，並	
--	--	--	--	--

			提升照顧品質。因此，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者，為得登記優先入園第四順位之幼兒。 五、<u>增訂第二項</u>，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危機家庭之認定方式。 六、<u>增訂第三項</u>。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	
--	--	--	--	--

			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另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於一〇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後，已刪除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此外，為利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得於本市入園就學，爰	
--	--	--	--	--

			增訂第三項明 定除此二類幼 兒外，均需設 籍本市。 七、第二項項次遞 移至第四項。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資格者 ，於登記時應出具 戶口名簿及下列證 明文件： 一__低收入戶子女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以下 簡稱社會局） 核發之低收入 戶卡或當年度 審核通過公文 。 二__中低收入戶子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資格者 ，於登記時應出具 戶口名簿及下列證 明文件： 一、<u>低收入戶子女</u>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以下 簡稱社會局） 核發之低收入 戶卡或當年度 審核通過公文 。 二、<u>中低收入戶子</u>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資格 者，於登記時應出 具戶口名簿及下列 證明文件之<u>正本</u>： 二 <u>身心障礙幼 兒：臺北市政府 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 會核發之學前 身心障礙幼兒 安置報到通知 單。</u> 二 <u>原住民族幼</u>	一、第一項所定六 類不利條件幼 兒，參照幼照 法施行細則第 四條第一項規 定之用詞及款 次予以修正並 調整款次。 二、配合前條第一 項增訂第二款 至第四款之優 先入園條件幼 兒，爰增訂第 一項第七款至	文字修正。

女：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三__身心障礙：<u>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u>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四__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五__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	女：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三、身心障礙：<u>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u> 四、原住民：依<u>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u> 五、<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	<u>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u> 三 低收入戶<u>幼兒</u>：<u>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四 中低收入戶<u>幼兒</u>：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五 特殊境遇家庭<u>幼兒</u>：社會局	第九款關於各類幼兒辦理優先入園登記時應出具之證明文件，俾利確認幼兒身分。	
---	--	--	---	--

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__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七__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八__危機家庭幼兒：社會局核發	定公文。 六、<u>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 七、<u>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u> 八、<u>危機家庭幼兒：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u>	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u>幼兒</u>：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	--	--	--	--

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九__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u>幼兒園</u>：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u>九、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兄弟姊妹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u>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公立<u>幼兒園</u>及非營利<u>幼兒園</u>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	第六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	第六條 <u>幼兒園</u>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	配合非營利<u>幼兒園</u>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入幼兒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條規定。	未修正。

一項各款順序 <u>錄取</u> <u>。該款登記人數無</u> <u>法全部錄取者</u> ，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u>教育局</u>定之。	第九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u>本局</u>定之。	第九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u>教育局</u>定之。	配合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條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u>教育局</u>核定該園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u>教育局</u>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未超過前項比率，但確有<u>增聘</u>專業輔導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u>本局</u>核定該園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u>本局</u>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未超過前項比率，但確有專業輔導需		<u>本條新增</u>。本條係依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而增訂，明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教育局核定該園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以及	文字修正。

導<u>人力</u>之需求時，得敘明理由報經<u>教育局</u>同意後增聘之。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人員。	求時，得報請<u>本局</u>增聘<u>專業輔導人力</u>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人員。		專業輔導人力之範圍。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遞改。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第十條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文字修正。

	<u>一日施行。</u>			
--	--------------	--	--	--